

#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政風室協助辦理苗栗縣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選務安全維護計畫

## 壹、依據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7 日府政行字第 1080365256 號及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10 月 14 日廉政字第 10807018360 號函。
- 二、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
- 三、本處 108 年廉政工作計畫辦理。
- 四、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貳、目的

協助本縣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票)安全及選舉順利完成。

。

## 參、實施期程

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2 日止（本次投票／開票日 109 年 1 月 11 日）。

## 肆、具體作為

一、選務設施安全維護：

- (一) 對於機關內選務設施之重要器材、設施及易燃、易爆、含毒等物品，除協調管理或使用單位應加強維護管理外，並強化重點目標防護功能。
- (二) 研究各項應變措施處理程序，並主動提供作為選務工作人員處置偶（突）發狀況之參考，以提昇防處效果。
- (三) 視必要先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預作狀況研判及模擬因應方案，遇偶（突）發狀況，即時通報參酌處理。

二、選票安全維護：

- (一) 選票存放於公所保管期間，除由本所民政課協調警察機關加派警力協助戒護選票及人員安全外，本室隨時注意嚴防火災及被竊情事發生。
- (二) 本室對於有關選票維護全部過程安全狀況，應與苗栗縣縣政府政風處保持密切聯繫。

三、投開票所安全維護：

- (一) 本室協助本所民政課加強投開票所電力設備及相關設施安全維護措施。
- (二) 本室協助本所民政課及警察機關派員護送選票至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束後護送選票至本所選務單位，清點無誤後再護送至苗栗縣選舉委員會指定地點保管，並隨時掌握狀況。

四、資料蒐處及反映：

- (一) 蒐報選票印製、運送、保管等作業流程中有關安全維護缺失資料，提供有關單位參處。
- (二) 蒐報投開票所發生縱火、破壞、冒領、偽投、攜出、流失等足以影響選票安全之資料，提供有關單位參處。

- (三) 發現有關賄選情資，立即通報檢察機關或調查單位處理，並循體系通報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 (四) 投開票日當天本室與苗栗縣政府政風處保持密切聯絡，隨時反映或處理偶(突)發狀況，並協調各相關部門加強機關設施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 (五) 選舉期間內若發生緊急或重大危安事件，本所各單位除應立即通報機關首長外，並應儘速通報本室協處。

伍、聯繫通報作業：

- 一、於投開票當日密切掌握轄區選舉危安預警資料，並及時通報相關單位及縣政府政風處。
- 二、加入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成立之「苗栗縣選舉維安緊急應變小組」之 line 群組，即時通報選舉危安資料。
- 三、苗栗縣警察局：(037) 321303；竹南分局：  
(037) 478032。
- 四、苗栗縣政府政風處：(037) 375652。
- 五、苗栗縣選舉委員會：037-274228 傳真：037- 274288
- 六、本所政風室電話：(037) 473303；行動電話：  
0963075750。
-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簽報修訂之。